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訴字第775號

原告 霖園醫院

代表人 吳興家

原告 吳興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水城 律師

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表人 石崇良（署長）

訴訟代理人 柯秉志 律師

吳志倩

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醫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緣被告配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原告霖園醫院疑有保險對象或同戶籍家人異常住院詐領保險金，及接獲民眾檢舉原告霖園醫院長達10年皆由3位無照密醫執行住院病房夜間值班之情事，案經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至110年4月16日間派員訪查原告霖園醫院之負責醫師即原告吳興家、保險對象及未具醫師資格、護理師資格之人員，發現原告霖園醫院有保險對象張○銘未實際住院卻申報住院醫療費用、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邱勇達、方志平、黃昱修執行醫療業務、容留未具護理師資格人員李以貞執行護

01 理業務，並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
02 108年1月至109年11月醫療費用共計473萬9,974點(3年裁處
03 權時效內)，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
04 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
05 款、第43條第3款、第4款及第47條第1項規定，以110年12月
06 10日健保查字第1100045566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原告霖
07 園醫院家醫科住院業務自111年3月1日起停止特約1年，負責
08 醫師原告吳興家自停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
09 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嗣原告霖園醫院申請複核，經
10 被告重行審核，以111年1月27日健保查字第1110777019號函
11 維持原核定。原告霖園醫院不服，申請爭議審議，經衛生福
12 利部以111年7月14日衛部爭字第1113400862號審定書審定駁
13 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
14 訴訟。

15 三、經查，本件係被告配合高雄地檢署等機關對原告進行調查，
16 進而以調查之結果認定原告霖園醫院向被告虛偽申報住院醫
17 療費用、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容留未具護
18 理師資格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並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
19 明、報告或陳述，虛報醫療費用等情，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20 等相關規定作成原處分。又高雄地檢署以原告吳興家涉有上
21 開犯罪事實提起公訴，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醫訴
22 字第1號刑事案件審理中，即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
23 訟之裁判情事，為避免重複調查證據，宜待其刑事爭訟結果
24 為何，再決定如何處理本件行政訴訟，以免發生裁判結果互
25 相矛盾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在該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有
26 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8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9 法官 郭淑珍

30 法官 張瑜鳳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